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资环〔2020〕41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高排放老旧汽车淘汰 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商务局：

为了加强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工作，根据市治霾办《关于印发宝鸡市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的通知》（宝市财办建〔2018〕267号）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宝鸡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宝公通字〔2018〕10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2020年高排放老旧汽车淘汰补贴资金1800万元，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340299—其他抗疫相关

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51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项资金专项用于2020年度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市级补助资金。请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保证资金按时兑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 请你单位收到该项资金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及时支付受益对象，并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下达，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3. 请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2020 年度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2020年7月30日

2020 年度高排放老旧汽车淘汰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高排放老旧汽车淘汰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商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	18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要求，推进我市高排放老旧机汽淘汰更新，减少污染排放，持续改善提高空气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投资	≥1000 万元
			累计淘汰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数量	12000 台
		质量指标	高排放老旧机动淘汰更新	稳步推进
		时效指标	获得支持县区	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改善	稳步攀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基本满意